坐壆阻清「佔」罪成 「鳩鳴」煽衝判社服

「佔」禍犯法逐一受制裁 「佔」青鐵馬掟警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55歲的士司機於去年金鐘「佔領區」清場時，坐在馬路石壆上拒絕離開，被控以阻差辦公罪，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決。裁判官指被告知道其行為會阻礙警方清場，故判他罪名成立。另一名裝修管工去年參與旺角「鳩鳴」行動時，因帶頭叫人衝到馬路，被控「故意阻撓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」罪成，裁判官昨日裁定被告需履行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55歲的士司機楊德華，於去年12月11日金鐘「佔領區」清場時，坐在政府總部前的添美道北行線對開石壆上拒絕離開，警方兩度勸喻不果，把他拘捕並控以阻差辦公罪，案件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裁決。

裁判官裁定被告罪名成立，又為被告索取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，將判刑押後至下月10日。楊在聽罷裁決後稱，自己的「理念」比是否阻差辦公更為重要，又聲言如果自己當日「龜縮」沒有示威，「臨死前都原諒唔到自己。」

一名23歲廚師梁俊毅，被指去年10月17日非法「佔旺」期間，在彌敦道與另外兩名不知名男子，用鐵馬掟中一名警員，又用鑰匙插傷拘捕他的偵緝警長。梁否認非法集結和襲警兩罪在觀塘法院受審。裁判官昨裁定案件表證成立，被告無自辯，案件押後至下月5日作結案陳詞。

感化報告指「鳩鳴」男感抱歉

27歲裝修管工高偉智被控於去年參與旺角「鳩鳴」行動時，因帶頭叫人衝到馬路，被控「故意阻撓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」罪，早前被裁定罪成，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最後裁定被告在未來1年內須履行8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並聽從感化官指示。

根據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，被告雖然自小守法意識薄弱和性格衝動，但隨着年紀漸長及經常返教會，性格和行為有所改變，且已對當晚情況感到抱歉，故建議裁判官以社會服務令代替監禁，被告也同意並接受報告的建議。

駕平治衝「佔」區 判頭罰款

九龍城裁判法院昨日則審理一名裝修判頭，於去年9月30日駕駛平治房車直闖彌敦道非法「佔旺區」，被控一項不小心駕駛罪的案件。被告承認控罪。

案情指，60歲被告張偉明當日凌晨以時速20至30公里於亞皆老街及彌敦道交界，駕駛一輛私家車直闖佔領範圍，示威者散至路邊兩旁暫避。當時，警方有指示要駕駛者沿亞皆老街西行左轉至花園街。肇事車輛撞到障礙物後，向大角咀方向駛去，無人受傷。

警方事後追查登記車主資料後找到被告，被告在警誡下承認自己為肇事車輛的車主，當日由九龍城駕車至上海街，於上海街仍未見有封鎖線。直到駕車至彌敦道才發現有人群聚集，有即時響號及沒有撞到任何人。

▲梁志恆在「佔旺」區清場時掟鐵馬襲警表證成立。 資料圖片

►10月17日凌晨時分，大批激進示威者在旺角衝擊警方防線。 資料圖片

裁判官批評被告駕駛態度近乎危險和魯莽。雖然肇事私家車沒有與當時聚集的人群發生碰撞，但如果有人受驚和跌倒，後果會難以想像。被告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行為非常危險，故一定要判處較有阻嚇性的刑罰。

辯方大律師胡志勝求情時指，被告已經認罪，且過往交通違例記錄沒有犯過不小心駕駛，只有一些罰款記錄，而是次事件並沒有造成意外或傷亡，也沒有記錄顯示被告有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，當被告闖到人群時有響號警告人群。由於被告是裝修判頭，駕駛執照對被告很重要，因為他經常要駕車去巡地盤和買物料。裁判官最後判被告罰款2,000元，停牌6個月及重新修讀駕駛改進課程。

臥底黑幫蒐證 158警搜多地拘41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鄧偉明、杜法祖）警方為打擊兩個活躍於沙田區的黑幫組織，早前部署代號「巡城者」行動，派出臥底神探潛入黑幫搜集足夠證據後，昨通宵動員逾百警力突擊搜查全港多處目標地點，拘捕41人，包括3名黑幫骨幹成員及7名中學生，相關行動仍繼續，不排除會有更多涉案者被捕。

7中學生落網 最細15歲

被捕39男2女年齡15歲至56歲，現場消息稱他們分屬活躍沙田區的「和×和」及「新×安」黑幫，其中3名黑幫骨幹成員包括「和×和」外號「肥堅」的現任坐館，及外號「雙鷹青」的前任坐館；至於7名學生分別就讀中三至中五，警方指現階段無證據顯示有任何黑幫入侵校園招攬學生。其餘被捕者大部分為本地人及無業，部分聲稱是商人或從事運輸、建築等行業。

警方新界南總區刑事總部警司（行動）何鎮宗表示，被捕者共干犯多達125宗不同類型案件，大部分與三合會組織罪行有關，包括「以三合會社團人士身份行事」、「煽惑及誘使或邀請他人加入三合會」、「自稱為三合會社團成員」、「販運危險藥物」、「非法集會」及「非法禁錮」等。

何鎮宗稱，警方鑑於該兩個黑幫銳意於沙田區擴展勢力，招攬青少年，新界南總區刑事總部遂部署代號「巡城者」（CITY WALKER）的臥底行動，派出臥底探員分別滲入兩個黑幫收集情報及罪證，最近警方認為時機成熟，昨凌晨聯同新界南各警區刑事人員共158人，分別於全港多個目標地點採取突擊搜查及拘捕行動，行動中並檢獲小量「K仔」毒品。

何續稱由於有涉案者在逃，拘捕行動仍持續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，警方相信已成功打擊該兩個黑幫。

警冚兩遊戲機賭檔拘23人

■在油麻地康僑大廈以電子遊戲機聚賭男女全數被拘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昨凌晨在旺角與油麻地，分別破獲以電子遊戲機供賭博的賭檔，檢獲多部具賭博成分的電子釣魚機及電子角子老虎機，2萬多元懷疑賭款、小量毒品及吸毒工具，共拘捕23男女，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。

旺角警區特別職務隊人員根據線報調查後，昨凌晨約2時突擊搜查砵蘭街138號一單位，搗破一個懷疑提供遊戲機作非法賭博用途的場所，拘捕7男2女，檢獲兩部電子釣魚機、一部讀卡器、兩本數簿、約2萬元現金、約10張遊戲積分儲值卡、小量懷疑冰毒及冰壺。被捕7男2女年齡為30歲至57歲，其中一名53歲姓周男子涉嫌「經營賭博場所」及「藏毒」被捕，其餘被捕者則涉嫌「聚賭」。

另外，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人員亦於昨日凌晨約2時，派員喬裝賭客到彌敦道311號康僑大廈一單位光顧，裡應外合搗破一個懷疑提供遊戲機作非法賭博用途的賭檔，拘捕8男6女（年齡33歲至61歲）。行動中檢獲兩部電子釣魚機、兩部電子角子老虎機、一部讀卡器、約2,000元現金及約13張遊戲積分儲值卡。

■警方帶走含賭博成分的角子老虎機。

被捕者中2男1女為賭檔負責人，涉嫌「營辦賭場」被扣查，其餘被捕者則涉嫌「在賭博場所內賭博」。警方相信其中一名負責人有三合會背景。

戀物漢偷空姐篋囚32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患戀物癖的機場行李工人屢次在機場巴士及機場，偷竊5名空姐行李篋及財物，更曾勒索其中一名空姐交出提款卡密碼，否則將其個人資料交給高利貸人士，最終在機場巴士再犯案盜去空姐行李時遭乘客揭發。該名工人稱因貪念及對國泰物品有戀物癖而犯案，昨在區院因盜竊及勒索共8項控罪，被判入獄32個月。

法官練錦鴻在判案時指30歲被告梁俊文在13個月內不斷犯案，被告在去年9月被警方拘捕後再重犯，完全是漠視法紀。被告除了因為金錢誘惑外，亦源於其性變態。事件中除了5名空姐、一機場職員外、另有一名外國遊客遭被告偷去行李蒙受損失，被告的偷竊行為亦損害香港形象。

控罪發生於2013年12月至本年1月，辯方指被告患有強迫症、戀物癖及膀胱過度活躍症。

葉家寶涉亞視拖糧113萬10月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涉於去年7月至本年1月拖欠24名員工薪金，合共約113萬元，面對102項沒在到期日支付工資票控，葉早前否認控罪，案件昨日再度預審。葉的一方在庭上透露，會爭議超時津貼的發放情況，並會傳召6名辯方證人，控方則表示會傳召證人13名。裁判官將案件排期至10月2日審理，預計需時5天。

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，24名被拖欠薪金的亞視員工中，辯方對其中11名的欠薪情況有爭議，故需要他們出庭作供。辯方亦會爭議葉的警誡供詞，故會傳召兩名勞工處主任作供。

葉的代表律師則表示，主要的爭議點為超時津貼的發放日期及時間，對工資部分則沒有爭議，並指亞視對超時津貼的發放有既定政策，超時津貼雖為工資的一部分，但與工資規定須於7日內發放的做法有所不同。

酒店開房販毒 警檢值140萬「冰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兩名毒販涉嫌利用酒店闢室販毒，圖避過警方耳目，惟仍被警方掌握線報，前日下午被警方入房拘捕，當場搜出一批毒品，包括3.5公斤懷疑冰毒，市值逾140萬元。

被捕兩名男子分別25歲及44歲，同報稱無業，過去有毒品案前科，同涉嫌販毒及藏有工具可作吸食用途被扣查。

警方消息稱，油尖旺警區特別職務隊人員根據線報調查後，前日下午在西九龍一間酒店突擊搜查一目標房間，發覺房內有兩名男子，經搜查檢獲3.5公斤懷疑「冰」毒、約2.7克「大麻花」、11粒「麻古」及一個冰壺，市值逾140萬元，另有一盒懷疑用以包裝毒品的「密實袋」，遂以涉嫌販毒罪名將兩名男子拘捕。

油尖旺警區行動主任林志源總督察表示，被捕兩人並無黑社會背景，但同有毒品案前科，初步調查相信毒品來自內地，供應西九龍區內娛樂場所。他指出，以往毒販多租用住宅單位，利用酒店販毒則比較少見，相信毒販租用酒店房間，除免卻簽租約外，亦易於轉換地點以逃避警方追查。

大蟒上樹捕雀遭水炮擊落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條約3米長大蟒蛇，昨晨在香港仔鴨脷洲西邨一休憩公園外圍爬上大樹，警方接報通知捉蛇專家到場捕捉，唯因蟒蛇離地太高欲捉無從，消防車亦無法開入公園利用升降台協助捉蛇，最終由消防員開喉實行「水攻」，令其由樹上墮下就擒。

■「蛇王福」將3米長蟒蛇生擒。 劉友光 攝

現場為鴨脷洲西邨利滿樓高座對開休憩公園外圍的斜坡樹林，昨上午11時半，有居民聽聞樹上傳來「時、時……」聲，抬頭張望驚見斜坡一株20多呎高的大樹上纏有一條大蟒蛇，大驚報警。

警員到場發覺大蟒蛇在樹丫上停留不動，馬上聯絡捉蛇專家趕來協助捉蛇。稍後，「蛇王福」由筲箕灣趕至，發覺大蟒蛇在樹上高處難以捕捉。警員唯有向消防處求助，但附設升降台的消防車未能直達現場。及至下午1時半，消防員決定以「水攻」，由消防員開喉射向大蟒蛇，結果「水攻」10分鐘後，蟒蛇終支持不住由樹上墮地，旋即被「蛇王福」擒獲捉入布袋。

「蛇王福」表示該條3米長緬甸蟒蛇屬雌性，約30歲，重約30斤，懷疑牠爬上大樹是捕捉雀鳥，摸到蛇腹「脹卜卜」，相信有雀鳥成為牠的午餐。由於蟒蛇屬於受保護野生動物，其後由警方帶走，等候聯絡漁護署接收處理。

「鞋王」不小心駕駛罰30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鞋王」鄧劍群被控在去年9月3日駕駛私家車接載妻子及友人到荃灣大會堂看大戲時，在荃灣海興路迴旋處與前方的黑色私家車相撞，令對方私家車「打白鴿轉」。鞋王被控不小心駕駛罪。裁判官指鄧的證供與辯方盤問證人時的案情有關鍵性矛盾，鄧有含血噴人之嫌，故裁定其罪名成立，罰款3,000元。

被告鄧劍群（72歲）在自辯時指，事發當日駕車駛至海興路迴旋處時突見左邊有燈，更衝向他座駕的前方。事主則指當時從倒後鏡看見鄧的車輛，估計約時速五六十公里，鄧的左車頭撞到其座駕右邊尾輪。

裁判官認為，不能單靠事主一瞬間的估計，但仍然認為控方證人的證供誠實可靠，相反辯方指事主當時在左線，並橫跨雙白線再上迴旋處，但再問鄧時他卻表示不清楚。

裁判官質疑鄧的證供與辯方盤問證人時的案情有關鍵性的矛盾，更有含血噴人之嫌。裁判官續指案發地點是迴旋處，不小心情況並非輕微，所以判鄧罰款3,000元。「鞋王」在庭外表示會考慮上訴。

無證駕水上電單車 林炳昌罰7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前廉署調查人員、現為執業律師的林炳昌，去年在大潭港駕駛水上電單車，被海事處截查時未能出示駕駛證明，被票控「沒有在船上帶備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書」，他承認控罪，被罰款700元。

案情指，在2014年9月28日下午約4時，海事處人員於大潭港要求駕駛水上電單車的被告出示「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」，惟林指有關證書在其另一艘遊艇上，但海事處人員上船後，林仍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書，海事處人員其後作出檢控。

林炳昌昨日在庭上自行求情，指當時僅穿泳褲，不可能依照條例隨身攜帶證書。暫委任裁判官的洪浩基指責他似是辯解多於求情。林在庭外稱，當日無法隨身攜帶證書，證件會濕水而浸爛，更有可能跌落海，稱有關法例不合理。

海事處發言人回應指，目前「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」的尺寸約為8厘米×5厘米，比舊版本約8.5厘米×7厘米小，且已作防水過膠處理，方便持證人保存和攜帶。

高院判時代廣場豎像毋須領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支聯會前常委李耀基（29歲）於5年前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外擺放「民主女神像」等而遭食環署票控，早前被裁定無牌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罪成，被罰款2,000元。李不服提出上訴，昨日在律政司不反對下獲判上訴得直，兼取得原審及是案訟費。

法官在判詞指，律政司引用特區終審法院去年對「公眾娛樂場所」的詮釋到本案中，指李無權禁止其他人進入時代廣場空地，換言之，公眾並無「入場」，故時代廣場空地不屬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，故在該處活動亦毋須領牌。

報販涉襲長毛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報稱賣報紙的45歲被告姚友璧，疑於去年10月30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2E出口外，與其他不知名人士襲擊立法會議員梁國雄（長毛）。姚昨於東區裁判法院否認普通襲擊罪，控方於庭上表示將會傳召5名證人。姚昨天沒有律師代表，裁判官遂將案件押後至下月10日再訊，其間姚獲准以500元保釋。